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樓09室，並於2020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焯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編纂]日期為止，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6年6月22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以1.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AGL；
- (b) 於2016年6月22日，4,774股股份及5,225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已分別按代價4,774美元及5,225美元配發及發行予AGL及GMTL；
- (c) 於2016年10月21日，AGL及GMTL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0,916,327元及人民幣77,583,673元將其各自的2,340股及2,560股股份轉讓予辰邦資本；
- (d) 於2017年12月29日，辰邦資本將其2,600股股份轉讓予忠好，代價為人民幣232,390,000元；
- (e) 於2019年8月23日，辰邦資本將其2,300股股份轉讓予林子良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及

- (f) 於●，透過(i)藉增設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法定股本而本公司將有50,000美元及7,5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ii)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iii)購回全部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已發行股份；及(iv)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計值貨幣由美元改為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i)[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正式協定；(iii)[編纂]已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被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批准根據[編纂](根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使[編纂]生效，並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於●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按面值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以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編纂]獲行使則除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該等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仍屬有效；
- (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該等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仍屬有效；

- (vi) 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 (vii)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
- (c)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載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一節。

5. 公司重組

我們並無就[編纂]目的進行任何重組。

6. 股份購回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本公司授予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仍屬有效。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均可以股息或分派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等其他方式的資金撥付以進行任何購回。支付購回任何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應以股息或分派或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等其他方式的資金撥付。若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清償能力測試，亦可自本公司股本中撥付購回。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編纂]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跌到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比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

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編纂]。

8.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9305719	2019年1月7日至 2029年1月6日
2.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6495190	2018年10月7日至 2028年10月6日
3.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6490172	2018年12月21日至 2028年12月20日
4.		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2854382	2019年1月28日至 2029年1月27日
5.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6482565	2018年10月7日至 2028年10月6日
6.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2854609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7.		16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2854654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8.		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12974430	2016年1月14日至 2026年1月13日
9.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12974495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10.		16	珠海美佳音	中國	12974523	2015年1月21日至 2025年1月20日
11.		11	珠海美佳音	中國	8806923	2011年11月21日至 2021年11月20日
12.		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13959727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13.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13959774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4.		16	珠海美佳音	中國	13959842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15.		34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008713	2020年2月14日至 2030年2月13日
16.		27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4272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7.		28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3791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8.		2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2912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9.		23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2581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20.		24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2345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21.		13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78267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22.		40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995539	2020年2月28日至 2030年2月27日
23.		18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97957	2020年2月28日至 2030年2月27日
24.		2, 9, 16	珠海美佳音	歐盟	015174154	2016年3月2日至 2026年3月2日
25.		2, 9, 16	珠海美佳音	歐盟	017906301	2018年5月25日至 2028年5月25日
26.		9	珠海美佳音	美國	5112573	2017年1月3日至 2027年1月2日
27.		16	珠海美佳音	美國	5627904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8年12月10日
28.		2	珠海美佳音	美國	5627903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8年12月10日
29.		9	珠海美佳音	美國	5627232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8年12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0.		2	珠海美佳音	台灣	01672402	2014年11月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
31.		2,9, 35	珠海美佳音	香港	302644353	2013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32.		43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345408	2020年5月28日至 2030年5月27日
33.		37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012485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34.		3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005468	2020年5月21日至 2030年5月20日
35.		35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999841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36.		31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992691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37.		25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4019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38.		30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3225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39.		26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3221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40.		2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2588	2020年5月7日至 2030年5月6日
41.		21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741772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42.		15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93899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43.		20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78446	2020年5月21日至 2030年5月20日
44.		14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78311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45.		7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275014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6.		1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270218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47.		8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263253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48.		5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257567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49.		6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255128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50.		4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250278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51.		36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005521	2020年6月7日至 2030年6月6日
52.		4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345398	2020年6月7日至 2030年6月6日
53.		44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323226	2020年6月7日至 2030年6月6日
54.		11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85826	2020年6月28日至 2030年6月27日
55.		17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583810	2020年6月28日至 2030年6月27日
56.		41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9335596	2020年7月7日至 2030年7月6日
57.		2,9, 35	珠海美佳音	香港	305238973	2020年4月3日至 2030年4月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38992803	2019年6月20日
2.		9	珠海美佳音	中國	46533993	2020年5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類型	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實用新型	芯片、處理盒及 成像設備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520936836.2	2025年11月15日
2.	實用新型	芯片、處理盒及 成像設備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520936837.7	2025年11月15日
3.	實用新型	芯片、處理盒及 成像設備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520934822.7	2025年11月15日
4.	實用新型	芯片及處理盒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520933228.6	2025年11月18日
5.	實用新型	一種處理盒及 芯片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521015871.7	2025年12月8日
6.	實用新型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 設備和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20411355.4	2026年5月5日
7.	實用新型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 設備和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20408594.4	2026年5月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類型	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8.	實用新型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設備和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20408593.X	2026年5月5日
9.	實用新型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設備和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20408592.5	2026年5月5日
10.	工業設計	墨盒芯片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30398562.6	2026年8月17日
11.	實用新型	打印機兼容芯片的同步傳輸電路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721356792.1	2027年10月19日
12.	工業設計	溫濕度記錄儀(NFC)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730563945.9	2027年11月14日
13.	實用新型	一種NFC監測記錄儀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721523684.9	2027年11月14日
14.	實用新型	感光鼓驅動組件和處理盒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20023153.2	2026年1月8日
15.	工業設計	藍牙溫濕度記錄器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830228732.5	2028年5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類型	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6.	工業設計	藍牙溫濕度記錄器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830276793.9	2028年6月4日
17.	實用新型	打印機耗材保險絲 仿真芯片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820968174.0	2028年6月21日
18.	實用新型	芯片及含其的 處理盒	珠海美佳音	台灣	M520658	2025年11月24日
19.	實用新型	一種設備點檢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921770233.4	2029年10月1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類型	描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申請日期
1.	發明	打印機耗材保險絲 仿真芯片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810653160.4	2018年6月22日
2.	發明	芯片、處理盒、 芯片使用方法及 芯片復位法	珠海美佳音	台灣	104139113	2015年11月25日
3.	發明	芯片、處理盒、 芯片使用方法及 芯片復位方法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10299173.7	2016年5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類型	描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申請日期
4.	發明	感光鼓驅動組件和處理盒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10016326.2	2016年1月9日
5.	發明	耗材芯片、處理盒、成像設備和方法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10237757.1	2016年4月15日
6.	發明	一種減少低功耗設備Flash的擦寫次數的方法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811194353.4	2018年10月15日
7.	發明	一種基於藍牙自組網和WIFI的溫濕度監控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811208065.X	2018年10月17日
8.	發明	一種芯片數據寫入設備和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610298873.4	2016年5月6日
9.	發明	打印機兼容芯片的同步傳輸電路及同步方法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710984894.6	2017年10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類型	描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申請日期
10.	發明	打印機芯片的實時側錄電路及方法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711426964.2	2017年12月26日
11.	專利合作條約	芯片、處理盒及成像設備	珠海美佳音	依照專利合作條約提出國際申請	PCT/CN2016/079028	2016年4月12日
12.	發明	一種藍牙廣播頻率控制方法、裝置及藍牙設備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910311176.1	2019年4月17日
13.	發明	數據寫入方法、NFC標籤、NFC設備及存儲介質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1910316732.4	2019年4月18日
14.	發明	一種藍牙電子設備和藍牙連接系統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10543955.7	2020年6月15日
15.	發明	環境數據的壓縮方法及相關裝置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10803816.3	2020年8月11日
16.	工業設計	學習機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30492132.7	2020年8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類型	描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申請日期
17.	實用新型	一種帶有旋轉攝像頭的學習機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21800904.X	2020年8月25日
18.	發明	一種數據存儲方法、數據採集記錄儀及電子設備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10947446.0	2020年9月10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megain.com	珠海美佳音	2021年4月14日
megain.cn	珠海美佳音	2021年12月18日
megaintech.com.cn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cn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com.cn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tech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vip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net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cc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xin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vip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tech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net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cc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xin	珠海美佳音	2021年6月1日
megain-iot.cn	珠海美佳音	2024年12月12日
megain-iot.com	珠海美佳音	2024年12月1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編號	設計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CPU 芯片版圖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175536635	2027年11月6日
2.	MJYH002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195017870	2029年11月18日
3.	霍爾傳感器芯片版圖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195583914	2029年3月19日
4.	面向工業控制總綫 Hart協議的調制調電路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195595696	2029年6月13日
5.	面向小家電控制 的8位元微處理器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195595688	2029年6月13日
6.	1131芯片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205521371	2030年4月13日
7.	M1010芯片	珠海美佳音	中國	BS.205005551	2030年5月7日

(e)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美佳音O類芯片讀寫 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2013年10月10日	2016SR202141	2016年8月2日
2.	美佳音S類芯片讀寫 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2014年1月6日	2016SR208693	2016年8月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美佳音卡式芯片讀寫 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2013年9月11日	2016SR201565	2016年8月2日
4.	美佳音藍牙溫濕度記錄儀 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18SR1031704	2018年12月18日
5.	美佳音NFC溫濕度標籤 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19SR0034250	2019年1月10日
6.	美佳音溫濕度標籤讀寫 控制Android版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2018年7月19日	2019SR0034262	2019年1月10日
7.	美佳音並行調製解調 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2017年9月18日	2018SR932604	2018年11月21日
8.	美佳音改碼芯片讀寫 控制軟件軟著證書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19SR0728780	2019年7月1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美佳音芯片自動化測試 軟件軟著證書V1.0	珠海美佳音	2019年1月29日	2019SR0595411	2019年6月11日
10.	美佳音溫濕度記錄儀 生產測試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19SR0375090	2019年4月23日
11.	美佳音溫濕度記錄儀 數據管理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19SR0375100	2019年4月23日
12.	美佳音固件自動化 測試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19SR0997339	2019年9月26日
13.	美佳音MCGP105系列打印機 兼容芯片控制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0570963	2020年6月4日
14.	美佳音智能學科作業信息 管理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0882216	2020年8月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	智能學習機的智能檢測 軟體V1.0.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0882104	2020年8月5日
16.	美佳音環境溫濕度數據採集 管理軟件V1.0	珠海美佳音	未發佈	2020SR1051203	2020年9月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美佳音MCGP105系列印表 機相容晶片控制軟件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R11S0378049	2020年4月24日
2.	美佳音MP95X系列 芯片控制軟件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R11S0393315	2020年4月27日
3.	美佳音NFC溫度標籤 控制軟件	珠海美佳音	中國	2020R11L1080122	2020年8月20日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9.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權益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GMTL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GMTL及AG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AGL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將被視為擁有AGL及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10.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於2020年●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固定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自[編纂]起，每位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獲得基本薪金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鄭先生	962,000
李先生	420,000

自[編纂]起，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59,000元及人民幣389,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11.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9百萬元。

12.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編纂]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b)段)(i)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及(iii)吸納、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i)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d) 釐定資格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其規限下，董事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的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的目的。

(e)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計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圓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合資格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

(g)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第(1)段予以調整。

(h)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全數款項。
-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iii) 在下文第(v)分段及根據第(f)、(j)或(k)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及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1)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3)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4)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的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5)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的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6) (aa)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執行董事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或(bb)倘身為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i)因退休而不再為董事，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或(ii)因退休以外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的日期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7) 倘(aa)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bb)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aa)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bb)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aa)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8)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aa)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bb)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c)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任何類似規定)；或(dd)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ee)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f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

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9)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aa)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bb)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d)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10)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

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要約)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倘有關本公司的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透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及
- (12)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aa)購股權期間；(bb)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cc)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分段所行使者外，於本分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f)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iv)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 (v)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上市規則或規管股份所上市的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i) 購股權失效

除獲董事會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h)(iii)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h)(iii)(11)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倘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h)(iii)(8)、(h)(iii)(9)或(i)(iv)分段所述任何判令的情況；或
- (vi) 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j)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的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

本第(j)段上文所述的數目上限可根據第(k)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上限。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上文第(d)(ii)或(h)(ii)分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發行不超逾上述第(j)段所載的上限下發行新購股權。

(l)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

9月5日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指引或詮釋(「補充指引」)，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 (i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補充指引解釋)。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m)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方面的任何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修訂；
- (iii)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或

(iv) 本第(m)段的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n)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前提是：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iii)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o)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GMTL、AGL、鄭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為其自身和作為現行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於以下方面(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

(a) 於[編纂]或之前因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入、交易或事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是單獨發生還是連同任何其他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以及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是否來自彼等的有關稅務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具同等效力之法例之可能應付遺產稅；及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來自、或有關、或因為以下情況而引致的所有申索、要求、投訴、訴訟、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處罰及罰款：
 - (i) 於[編纂]或之前未能、延遲或不完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任何失誤、差異或文件遺漏，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及
 - (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其他不遵守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

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有關稅務範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如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並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出現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該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下採取若干行動或遺漏採取行動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落實者；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編纂]所作出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因於[編纂]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資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而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16. 保薦人及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準則。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百萬港元作為[編纂]保薦人的總費用。

17. 專家資格

本[編纂]所載或提及負責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編纂]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9.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21.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4,5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23.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